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农牧和科技局办公楼

乙方：山东尧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建设街南舜耕路以西舜耕烧烤广场 5 幢 60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3 年科右中旗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152222-NMGTJ-TP-2026000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品及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肥料如下：1. 大量元素水溶肥 N-P205-K20（20-20-20+TE）粉剂，140 吨。2. 复合肥 N-P205-K20（18-18-18）颗粒，80 吨；N-P205-K20（12-18-15）颗粒，140 吨。3. 磷酸二氢钾 $\text{KH}_2\text{PO}_4 \geq 99\%$ 、 $\text{P}_2\text{O}_5 \geq 51.7\%$ 、 $\text{K}_2\text{O} \geq 33.8\%$ 、 $\text{Cl} \leq 0.2\%$ 微粉，6.2 吨。4. 微量元素 1000 克/袋（ $\text{Cu}+\text{Fe}+\text{Mn}+\text{Zn}+\text{B}+\text{Mo} \geq 11.0\%$ ， $\text{Zn} \geq 5\%$ ， $\text{Fe} \geq 3\%$ ， $\text{Cu} \geq 1.00\%$ ， $\text{Mn} \geq 1.00\%$ ， $\text{B} \geq 0.90\%$ ， $\text{Mo} \geq 0.10\%$ ）粉剂，限量元素指标（mg/kg） $\text{Hg} \leq 5\text{mg/kg}$ ； $\text{As} \leq 10\text{mg/kg}$ ； $\text{Cd} \leq 10\text{mg/kg}$ ； $\text{Pb} \leq 50\text{mg/kg}$ $\text{Cr} \leq 50\text{mg/kg}$ ； $\text{Tl} \leq 2.5\text{mg/kg}$ ，775 袋。5. 含氨基酸水溶肥 1000 毫升/瓶 氨基酸 $\geq 110\text{g/L}$ ， $\text{Mn} \geq 12\text{g/L}$ ， $\text{Zn} \geq 12\text{g/L}$ 水剂，3100 瓶。（以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为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完成供货。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完成供货，按采购人要求分别送到指定地点。

（三）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分别送到指定地点。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明光 13361569188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晓胜 1319159433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供货和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对采购物品质量和服务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采购物品质量和服务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乙方供货时提供具备资质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有效的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符合招标要求。甲方随机抽检乙方所供所有产品，送相关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肥料和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053150.00元（小写）贰佰零伍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大写）。

七、付款条件及方式

供货完成，抽检及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到位资金足以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供货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支行

银行账号：05159101040007671

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11152222011637357K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山东尧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鄄城支行

银行账号：1609002809200455802

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371726MAEPPT2N1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肥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中旗农牧



11.11

山东



2020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科右中旗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签字)

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名称：山东尧左科技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签字)

2026 年 4 月 1 日